

中国石油大学文件

中石大东发〔2014〕50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 本科实习教学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本科实习教学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
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

2014年7月24日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本科实习教学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实习教学是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通过理论联系实际，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途径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实习教学管理，保证实习教学秩序和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实习教学包括社会实践、认识实习、生产实习、专业实习、毕业实习等，可采用集中、分散或两者相结合的组织形式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学校实习教学的统筹管理，组织实习教学质量检查。

第四条 院部负责实习教学工作的组织实施。包括制定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计划，落实实习教学安排，选派实习指导教师，开展实习动员与安全教育，检查实习教学情况，总结实习教学经验等，并根据教学现场实际需要，办理实习期间学生保险手续。

第五条 院部应按照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，加强实习基地建设，探索校企合作方式和联合培养模式，保障实习条件和教学效果。

第三章 实习教学大纲与实习计划

第六条 实习教学大纲是制定实习教学方案、组织学生实习和进行实习考核的主要依据，应符合培养方案要求。

第七条 实习教学大纲应包括实习性质及目的、实习基本要求、实习内容与学时分配、考核方式、主要参考资料等。

第八条 院部应根据实习教学大纲要求，提前制定本单位实习计划，报教务处备案。实习计划包括实习名称、单位、时间、地点、专业、人数、组织形式、指导教师、日程安排等内容。

第四章 指导教师

第九条 实习教学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。指导教师原则上应由中级及以上职称、责任心强、实习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。

第十条 指导教师由院部负责安排。集中实习每个班至少配备一名指导教师；对分散实习要加强组织管理，严格实习要求，配备专门教师负责指导和检查。

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应做好实习前的准备工作，提前与实习单位联系和沟通，共同拟定实习进度计划，做好食宿安排等事宜。

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应加强实习过程管理，结合现场实际对学生进行专业指导，按计划完成实习任务，保证实习教学质量。

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应严格实习纪律，对违反纪律的学生，应给予批评教育。经教育无效或情节严重者，指导教师有权终止其实习，并及时报院部进行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在学生实习期间不得擅离工作岗位，从事与实习无关的其他工作，不得私自找人顶替指导，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，须做好交接工作。

第五章 学生

第十五条 学生须按照实习教学大纲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做好实习准备和实习记录，完成实习任务，并撰写实习报告或实习总结。

第十六条 学生要严格遵守考勤制度。实习期间一般不得请假，

因特殊情况需请假者，应提交书面申请，经指导教师同意，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请假手续。

第十七条 学生应服从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的管理，不得擅自调换实习岗位和离开实习地点，不得私自动用实习单位的仪器设备、材料等。

第十八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、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。因违反规定，影响个人人身安全和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学生自负；造成国家、单位财产损失或生产事故的，视情节轻重，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当事学生的相关责任。

第六章 考核

第十九条 学生完成实习教学大纲规定的实习任务，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相应学分。

第二十条 考核应根据实习性质和特点，结合学生平时表现、组织纪律、任务完成情况、实习报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。考核方式可以多样化，确保能反映学生的真实水平。

第二十一条 实习成绩评定建议采用五级记分制（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和不及格）。

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实习成绩记为不及格：

1. 不参加实习或缺勤（包括病、事假）累计达实习总时间 1/3 及以上的；
2. 实习中有违纪行为，经教育不改，或有严重违纪行为的；
3. 其他经认定不能取得实习成绩的。

第七章 检查与总结

第二十三条 实习检查是保障实习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，由学校和院部共同完成。检查内容包括实习基地建设、安全保障措施、计划执行、教师指导、组织纪律、实习效果等。

第二十四条 实习结束后，各专业应组织实习经验交流，并形成书面总结材料，由院部统一留存。院部应结合各专业的实习情况，认真开展本单位的实习总结工作，形成实习总结报告报送教务处。

第二十五条 实习总结的内容主要包括实习教学基本情况、实习教学组织与管理、实习教学大纲执行情况、实习教学效果与质量分析、实习教学经验和特色工作、存在的问题与建议等。

第二十六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的实习总结工作，并组织开展实习经验交流。

第八章 经费管理

第二十七条 实习教学经费由学校统一划拨到院部，院部应根据实习教学的实际需要在经费预算中予以保证。

第二十八条 实习教学经费的使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，须专款专用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二十九条 各院部要参照本办法，制定本院部实习教学管理细则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学生实习环节管理办法》（石大东发〔2003〕16号）同时废止。

